

证券代码：839484

证券简称：联合同创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塑胶制品、网络产品、软件的设计开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经营电子商务；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塑胶制品、网络产品、软件的设计开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经营电子商务；

<p>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；投资兴办实业（以上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</p> <p>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</p>	<p>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；投资兴办实业；共享办公空间运营管理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、创业空间服务、物业管理、办公设备租赁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、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、土石方工程施工、对外承包工程、规划设计管理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、劳务服务、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材料销售（以上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</p> <p>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进行修订。

本次拟变更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